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函〔2019〕104号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有关问题的函

遂宁经开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鉴定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相关工作的函》已收悉，经咨询生态环境厅，并综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遂宁市工作方案》（遂府发〔2017〕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现函复如下。

工业用地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和危险化学品贮存的用地、重度污染农用地等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未开发利用且不属于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可暂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

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直属分局。